

第十二节 上海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股份变更登记

本业务流程适用于法人股东因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办理流通股份变更登记的业务（以下将此类变更登记业务称为法人歇业变更登记业务）。法人歇业变更登记业务由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所属的证券公司受理，并向上海登记公司提出股份变更登记申请。

一、受理范围

由证券公司受理的法人歇业变更登记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涉及的股份已上市流通（不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 变更登记的股数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不含）；
3. 原法人证券账户（已丧失法人资格的一方，以下简称原法人）指定交易在申报的证券公司。

对于不满足以上条件的其它法人歇业变更业务，请参照上海登记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股份变更登记业务》办理。

二、需审核的申请材料

1. 股份归属证明文件（留存原件）。提供经公证的股份归属证明文件（公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与原法人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申请人与原法人的关系、债权债务及资产的承继关系、股份变更原因、股份的归属、原法人的证券账号等，公证应为实质性公证）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

2. 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例如工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等（留存复印件）；

3. 原法人的证券账户卡（留存原件），如遗失须由承继单位（即申请人）出具加盖法人公章的证券账户卡遗失声明；

4. 申请人法人资格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留存原件，其余留存复印件）；

5. 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留存复印件）。

三、业务流程

1. 证券公司对上述文件及其内容进行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审核。

2. 审核通过的，证券公司填制《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需加盖公司印章），连同本流程第二条要求的有关申请材料，一并寄送或传真至上海登记公司（传真时应注明“已审核，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公司印章）。

3. 上海登记公司对前款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自受理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相应费用。

四、收费标准

1. 手续费：每笔收取 10 元

2. 印花税：根据审核通过并办理过户当日开盘价计算的证券成交金额与印花税税率的乘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债券和基金不收印花税。上海登记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

3. 过户费：按照证券面值的 1%，过出、过入双向收取，共 2%；公司债券和登记到证券账户的企业债每笔 200 元（双向收取，共 400 元），其他债券不收过户费。个人账户起点 1 元，机构账户起点 10 元。上海登记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

五、其它事项

上海登记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838-058

传真：021-68870332

邮寄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邮编：200120

